

论现代国家 (第三版)

The Modern State (3rd edition)

[英] 克里斯多夫·皮尔逊 著

Christopher Pierson

刘国兵 译



论现代国家 (第三版)

The Modern State (3rd edition)

[英] 克里斯多夫·皮尔逊 著

Christopher Pierson

刘国兵 译



图字号:01 - 2013 - 063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现代国家:第三版/(英)克里斯多夫·皮尔逊(Christopher Pierson)著;
刘国兵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6

书名原文: The Modern State

ISBN 978 - 7 - 5161 - 9514 - 7

I. ①论… II. ①克…②刘… III. ①国家制度—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573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宋燕鹏
责任校对 王佳玉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265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字号:01 - 2013 - 0637

The Modern State (3rd edition), by Christopher Pierson

First published 2011

By Routledge

2 Park Square,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OX 14 4RN

Routledge is an imprint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 2011 Christopher Pierson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translated from Routledge's edition in 2011

《论现代国家》一书经由罗德里奇 2011 年版本译出

The Modern State (3rd edition) is authorized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e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languag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throughout Mainland of China.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由罗德里奇出版社独家出版并在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C 目录

CONTENTS

致谢·····	1
导论·····	3
第一章 现代国家·····	9
第二章 国家的现代性 ·····	41
第三章 国家与社会 ·····	73
第四章 国家和经济·····	107
第五章 国家与公民·····	147
第六章 国家与国际秩序·····	177
第七章 21 世纪的国家 ·····	215
第八章 结语·····	241
参考文献·····	253
译后记·····	277

致 谢

经授权，书中使用了以下作者及出版社提供的资料，我们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图 2.1，选自《现代化的形成》中“现代国家的发展”一章，作者为大卫·赫尔德；该书由 S. 豪尔与 B. 吉本主编，政治出版社出版。表 5.1 与表 5.2，选自 B. 特纳的论文“公民理论纲要”，该论文发表在《社会学杂志》1990 年第 24 卷第 2 期上。

本书早期版本的撰写得到了以下大学或研究基金的大力支持：斯特灵大学、诺丁汉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的公共政策研究项目、苏格兰大学与英国皇家学会卡耐基基金项目。第三版是我作为访问学者在德国汉森·维森其夫斯克列格研究中心从事研究期间完成的。成书期间，以上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忱。

最后，谨以此书献给刘易斯、艾尔萨和梅里迪。

克里斯多夫·皮尔逊

2011 年于诺丁汉

导 论

学界曾把社会科学简单地分为彼此独立的三个领域，即对国家（政治科学）、经济（经济学）与社会（社会学）分别进行的研究。如此分类并非完全科学，因为它抛弃了最经典的政治学理论，同时也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初始思想及社会学传统相背离。通俗地讲，好比社会政策专业的学生，要想对专业进行系统地了解，就必须花费时间与精力来思考国家、经济与社会三者之间如何相互影响以及他们的影响方式。同样，社会学专业的学生需要更多地了解国家的演进规律，就像政治学与经济学专业学生需要把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与相应的社会环境联系在一起一样。旧有的划分方法逐渐告别历史舞台，目前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在高度发达的社会里，国家已经成为唯一且最为重要的社会、政治与经济力量。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当前人们对国家的研究兴趣日益剧增。但在知识分子与普通百姓心目中，国家的作用却急剧下降。有些人甚至认为，我们正在眼睁睁地看着国家走向衰落。尽管听起来并不新奇，但从社会各界蜂拥而至的批评声音来看，人们越来越多地批评国家的无能、低效和专制。同时，来自不同背景与政治派别的评论家们也经常鼓励我们相信，国家已经成为一种过时的东西。作为一种传统统治方式，它越来越受制于市场与全球网络的发展，甚至会在文明的冲击之下走出历史舞

台。但不管怎样，面对这些批评，“什么是国家”这样一个最核心、最基本的问题，至今悬而未决。在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对于国家“本质”的争论引发了一系列重要但短期内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即价值判断（规范性）与客观事实（经验性）、社会发展的内部（内在因素）及外部（外在因素）归因、偶然因素与必然结果、一般方法与具体方法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不管以上哪个领域，存在的问题好像都要远远多于解决方案。事实上，很多情况下，我们越是束手无策，就越容易把国家的重要性与其存在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关于国家的有些问题的确不好解决。人类历史上，很多聪慧的先哲们投入了毕生精力研究这些问题，两千多年过去仍旧没有得到一个完全令人信服的答案。但有时候问题的产生往往来自于人们刻意坚持反启蒙思想，长此下去问题便不可解决，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撰写这本书，笔者有一个宏伟的理想。这个理想不是解决这些问题，而是在不偏离原本思想的基础上，试图去分析与理解人们对于国家问题的争论与分歧。对于初涉该领域的读者来说，能够让他们对此有个基本的了解。在正式介绍内容之前，笔者认为有必要澄清一点：时至今日国家仍然非常重要，而且远远不会走向衰落。

本书第一章，我们首先要对国家进行定义。目前关于国家有很多定义。其中部分定义把有关国家的多数内容概括进来，内容具有一定说服力。但也有一些过于简化的“一句话定义”，对于“国家”这么复杂的概念，我们对这些简化定义不敢苟同。多数学者认为，国家这一概念涉及多个领域和方面，且这些领域之间的界限并不分明。因此，对于国家这个概念，能否给出一个完全客观且让所有人接受的完美定义，这不是讨论国家问题的前提。杰瑟普在其经典著作《国家理论》中，一直到该书的第341页才提出国家的定义，并且在此之后立即给出六个确立定义的条件（Jessop, 1990: 341—342）。在他20年之后的著作中，国家的定义被提前到了第9页——但确立定义的六个条件仍旧保留下来

(Jessop, 2008: 9—11)。对于国家,我们或许无法找到一个统一的、完全令人满意的准确定义。但有一点,基于众多学者提出的操作定义,我们肯定能够总结出有关国家的一些基本思想、制度体系及其运行情况。这样一来,至少能够帮助我们把内容聚焦到一个方面,即“与国家相关的问题”上。

本书第二章主要阐述以下观点:我们必须从历史的角度来理解国家这一概念,而且需要查阅该领域最新的文献。实际上,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国家,在进行本研究之初,这一想法便得以体现,因为本书的名字就叫《论现代国家》。有了这一限定,国家便被放置到某一特定的历史阶段。现实中的国家总是归属于某一历史阶段,而且存在于世界的某个地方。在人类历史上,多数时候并不存在国家,甚至连国家的最原始形态都没有。从最近发展起来的历史社会学视角来看,只有放在历史的环境中,我们才能正确理解现代国家。要想真正理解与把握国家的本质,最好的方法之一,便是追踪其历史发展轨迹。这从一定程度上也印证了我们的判断,即本研究的最终目标不是某个国家,而是不平等竞争国际秩序中的国家整体。如果单从其功能角度来研究国家,会给我们带来一些问题,例如结构功能主义或者实用马克思主义等。通过追踪其历史发展轨迹来研究与认识现代国家,可以帮助避免产生以上问题。这里需要说明与强调的是,对于其历史形态的重视,并不会影响我们发现和认识国家演进的基本过程与规律。

要想进一步对国家进行科学分类并加以认识,需要分析与研究国家与其他促进人类发展诸因素之间的关系。这就是本书最核心的几个章节中我们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接下来的每一章,我们在对国家进行解释时,都把它与另外一个重要概念联系起来。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从国家与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来看,他们之间要么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要么相互冲突、此消彼长。第三章主要探讨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作者对国家发展过程中“以国家为中心”和“以社会为中心”两种模式进行

评价，并试图发现与总结人类社会的本质。历史证明，在很多方面，国家与社会问题总是杂糅在一起，二者相互制约、互为羁扰。一方的存在决定了另外一方无法长期持续发展。第四章我们把重点放在了国家与经济之间的关系上，特别是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方面。通过研究我们发现，近代以来经济的每一次飞速发展，甚至在全球化市场经济持续增长的形势之下，国家都在扮演着促进者的角色。在最近的几次全球性经济危机中，国家都是最后的埋单者，而且也正是国家的存在，才使经济运行再次步入正轨。实际上，这一过程使国家这一促进者的角色得以加强。第五章讨论了国家及其公民的关系问题。例如人原本是“公民”还是“国民”？国家能够真正实现民主吗？公民能够获得平等权利吗？第六章的关注点是国际秩序，各个国家都须将自己置身其中（有些时候非常危险），且难以摆脱。在有些学派（尤其是研究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者）看来，只有采用这种方法，才能认识国家的真正本质及其相关活动。正因为如此，直接发动战争，以战争方式威胁对方，与他国结成同盟以及开展相关外交攻势成为了国家行使自身职能的主要方式。这些活动的最终目的是要保护国家的领土完整及相关核心利益。我们还要看到，当今国际社会千变万化，国家行使职能的方式也会不断更新，甚至一些新的国家形式还会出现。第七章主要探讨了 21 世纪初期国家发生的重要变化及面临的主要挑战。这些内容包括：新的国家统治（管理）模式的兴起、政府管理层面的多元化、国家政策体系的发展及变化等。除此之外我们还介绍了凌驾于国家之上或存在于国家之外的政府变化方式，并对一些新的或假定的“问题国家”（如“流氓国家”和“不开化国家”）进行评价。同时我们还讨论了非国家因素的本质与特点，因为这些因素能够对现代国家体制的完整性带来挑战。

本书的结语部分，涉及“国家的未来”这一话题。有学者认为，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正在走向消亡。因为国家的核心任务正在下移到非国家层面，国家形式被物质交换的市场形式所取代，此外国家还有可能被外

在经济力量所淹没，也可能由于其自身的不作为被一些超级国际组织所取缔。那么，我们真的正在目睹国家的消亡吗？抑或正在经历旧有力量发展变异为新的形式？从发展的视角来看，我们认为，人类仍旧生活在一个大政府时代，国家将会继续作为系统性促进力量的重要源泉而存在。

第一章 现代国家

国家的定义问题

美国最高法院的一名大法官在听证一桩猥亵案时，不得不解释“色情”的意思。他承认无法对此给出严格的定义。尽管如此，这位法官坚持认为，“只要遇到了我就能做出判断”（引自 Hawkins and Zimring, 1988: 20）。给国家进行定义也是如此。我们发现，要想给国家一个全面、确切的定义的确非常困难。但是当我们开车走高速公路之后需要交费；或者某天被告知需要到附近的银行或邮局缴纳养老金时，我们肯定会感受到国家的存在。有一天我们从美国有线新闻网上看到一群海军陆战队员乘坐飞机，佩戴国徽飞过人迹罕至的沙漠时，我们常常会感到国家力量的无处不在。失去国家的管辖与保护，人们的生活马上会发生很大变化。无国籍人员、寻求庇护者以及难民对此深有感触。从办理出生证明（需国家授权的医疗单位开具）到死亡后户口的注销，人在一生中几乎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国家的存在。这种情况从远古时代就已开始。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人们讨论的政治话题就已经开始涉及对国家的呼吁、谴责或者抱怨等活动。就像这位大法官所说，对于

国家我们也是“只要遇到了就能做出判断”，但要给出一个简单明了且被广泛接受的定义实在是非常困难。“大家普遍认为”，伯吉说，“现代国家……是一个令人困惑的现象”（Berki, 1989: 12）。甚至很多时候，人们已经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国家是一个难解的谜。

有很多来自不同政治流派的学者，在对国家进行分类时拒绝给出任何解释性意见，从而有意避开这个问题。偏重经验主义的政治学家主张关注“政府”和“政治体制”，放弃“国家”这个颇有争议的领域，把研究重点放在能够进行客观评价的政治机构与实践上（Almond et al., 1988: 872; Easton, 1981）。另外还有一些学者，对当前政治秩序持有较多批评意见。他们认为，对于国家的讨论实际上掩盖或隐藏了与政治力量相关的实践活动。艾布拉姆斯说，“在政治活动的掩盖之下，国家并不是我们看到的实际情况。国家本身就是妨碍我们认识政治活动本质的障碍物”（Abrams, 1988: 58）。法国杰出思想家米歇尔·福柯的一些追随者认为，国家或许只是“一种复合而成的现实和神话般抽象的事物”。与其说福柯关注的是国家，不如说他关注的是国家的“管理艺术”以及关于国家治理的相关思想。国家只是管理实践中所采用的众多模式中的一种，可以简单理解为对人们行为规范进行管理的方式。仅仅关注国家而不顾其他，就难以真正了解国家管理的强大与深入。因为国家管理已经渗透于普通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Foucault, 1994）。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把国家看作“世界固有事物的一部分”。要想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就必须打破这种迷信，用约翰·霍洛韦的话说，就是“非当权情况下改变世界”（John Holloway, 2002）。

我们没有忽略这些非正统的观点（可参考第三章福柯的论述），这一点非常重要。政治科学、政治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多数学者认为，政治结构、国家机构和治理实践对于界定国家范畴有着深远意义。他们对此进行了截然不同的研究，但有趣的是，在构成现代国家的基本要素这一问题上却达成了高度一致。这一章作者将重点总结这些共识的

重要特征。

成为现代国家的方法

我们可以借助两个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来认识国家。第一个问题非常有价值，即理想中的国家应该是什么样子以及国家的主要职责是什么？在组建并维持任何一个政治性权威机构时，我们必须思考怎样选择恰当的语言来界定国家及其各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如何确定国家行动的可接受范围等。这也是政治哲学家们最关心的问题所在。第二个问题则“基于事实”，或者说以经验主义为主，即国家实际上是什么样子？政治科学和政治社会学领域的学者经常会提出类似的问题。事实上，这两大问题相互联系，研究中不能将二者彼此剥离。不管对于支持者还是反对者，现实中国家的表现形式给我们研究“理想中的国家应该是什么样子”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能。以上两个方面的研究很多，本书主要关注第二个问题。

首先，我们要了解学者们对于现代国家给出的已有解释。有些解释主要关注其组织形式，有些则关注其职能。主要关注国家组织形式的最权威文献是德国政治社会学家和经济历史学家马克斯·韦伯（1864—1920）的作品。韦伯在20世纪初期较为活跃，他创造了许多有关国家地位的概念与术语，一个世纪之后仍被学者们所采用。韦伯的出发点与人们早期对国家的认识形成强烈对比，他主张对国家的定位不能仅局限于国家的目标和功能，而应从国家的特殊形式入手。因此，他认为：

不能依靠目标对国家进行界定。一些政治组织还没有出现，因此，几乎没有任务可言，也没有独特的被称之为政治性的工作……最终，人们只能从国家的特殊形式来定义现代国

家，例如每一个政治性机构。换句话说，国家就是暴力的运用。

(1970a: 77 - 78)

对于韦伯而言，现代国家是国家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国家本身则属于更为大众化的政治组织范畴。

“国家”是具有强制性的政治组织。在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中，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拥有合法使用暴力的垄断权……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组织的活动以法律为导向，因此现代国家的行政管理和法定秩序以法律的改变而做出相应调整，行政管理人员同样受法律法规的制约。这一制度体系主张限制权力，不仅限制行政人员以及大部分从出生起就获得资格的公民，而且很大程度上还限制在司法范围内进行的所有活动。因此，国家是一个以领土范围为基础的强制性组织。此外，现今武力的使用只有得到国家的允许或命令才被视为合法……现代国家拥有使用武力的垄断权是必要的。

(1978a: 54 - 56)

韦伯对国家的定义简单明了。基于以上定义，在本书后半部分有关国家机制的讨论中，我们就可以区分一些重要的国家特征：

1. (垄断) 暴力手段的支配；
2. 领土权；
3. 主权；
4. 合宪性；
5. 非个体权力；
6. 公共官僚；